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跟進行動一覽表

(截至2005年6月24日的情況)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1. 在法院程序上的法定語文使用問題	2003年2月23日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 (a) 提供被告人申請以中文進行法庭程序的統計資料，不獲接納的申請數目及被拒原因； (b) 說明案件的聆訊有否因為需要提供雙語法官以中文進行聆訊而被延誤，以及受延誤的時間(如有)； (c) 提供統計數字，說明有多少宗訴訟涉及無法律代表的當事人，而當中以中文及英文進行聆訊的數字；及 (d) 提供關於備有譯本的法庭判決書的統計資料。	尚待回覆。已於2005年1月18日發出催辦信。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法庭傳譯主任的工作表現	2003年3月22日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 (a) 就法官、法庭書記及全職法庭傳譯主任會對兼職法庭傳譯員的意見的統計數字(如有)； (b) 解釋將實施何種措施，以改善對法庭傳譯員的培訓並監察其工作表現。	尚待回覆。已於2005年1月18日發出催辦信。
3. 收回管有處所的法 庭程序	2004年5月24日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就律師會所提供的時間表(當中列出法庭作出裁決後取回處所管有權所須採取的步驟及所需時間)，與該會作出澄清，並將澄清結果告知事務委員會。	尚待回覆。已於2005年1月18日發出催辦信。
4. 與領事事宜有關的 附屬法例	2005年2月28日	政府當局須說明中央人民政府在港設立的機構是否享有與領館人員及職員同等的特權及豁免權。	尚待回覆。
5. 司法機構的財政預 算安排	2005年4月25日	司法機構政務處須提供資料，說明過去12個月裁判法院及區域法院在星期六審訊的案件數目。	司法機構的回覆已於2005年6月10日隨立法會CB(2)1899/04-05(01)號文件發出。

主題	會議日期	所須採取的跟進行動	政府當局的回應
6. 成立第三所法律學院	2005年5月23日	<p>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委員會”)須——</p> <p>(a) 解釋決定向各法律學院給予政府撥款所依據的原則及準則，以及如何向各學院分配有關撥款；</p> <p>(b) 提供資料，說明於中大成立新法律學院所需政府撥款的整體預算，包括校舍及其他設施的成本，以及職員成本等；</p> <p>(c) 提供資料，說明兩所現有法律學院自2001至01年度起提供的法學士課程和法律專業證書課程(包括資助委員會資助及自費)的學位，以及新法律學院將提供的學位的數目；及</p> <p>(d) 說明自2001至01年度起向兩所現有法律學院給予的撥款數額，而於中大成立新法律學院會否影響其他兩所學院的資源分配，又如何影響？</p>	尚待回覆。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5年6月24日